

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 应急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12 月 15 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，已接受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2025年早阳及丁河水厂抗旱保供应急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图 纸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工程签约合同总价，以项目法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*单价计算，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。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元（¥936,260.00 元）。工程开工后可办理总价30%的工程预付款，后续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贺宏亮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-- 90天（按设计批复工期）

开工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竣工时间： 2026 年 3 月 14 日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，由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周青白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唐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

账 号： 961009010024888908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